

审计测绘服务 合同

甲 方：清远市审计局

乙 方：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甲 方：清远市审计局

乙 方：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清远市审计局审计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8020072998692604131533）的采购结果，清远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标

完成项目 580 亩全域现状地形测量，获取高精度高程、坐标等地形数据，对接原地面标高数据，通过专业数据处理与对比分析，计算土石方开挖工程量。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15967—2024
- 7、《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

8、《土方量计算规范》（GB/T 51167-2016）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选用符合高精度航测要求的专业无人机及航测载荷设备，制定科学的航飞方案，对项目全域开展低空航空摄影，确保原始航测数据清晰、完整、有效。
2. 采用专业无人机航测数据处理软件，对航测原始影像进行空三加密解算、畸变校正，生成项目区域高精度数字地表模型（DSM）、数字高程模型（DEM）及三维点云模型，基于航测数据绘制 1:500 现状地形图，精准还原场地土石方开挖后现状地形地貌，为开挖量计算提供精准基础数据。
3. 以无人机航测生成的现状地形数据、三维点云数据为基础，与原地面测量标高数据精准对接，统一坐标系统与高程系统，采用 10m×10m 方格网法，开展土石方开挖工程量（挖方量）统计计算，建立完整计算台账，对计算数据进行多重检核，确保工程量结果精准无误。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5. 乙方派驻项目人员须具备测绘专业执业资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乙方完成成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及国家规范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式移交，方视为乙方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第五条 成果资料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土石方开挖工程量测量报告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电子版含 PDF 格式、可编辑 Word 格式、CAD 地形图格式）1 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包干总价为人民币捌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整（¥83056.00）。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最终质检并办理完毕正式移交手续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共计人民币捌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整（¥83056.00）。

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因甲方逾期提交资料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要求

乙方要按照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内容，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终身负责。质保期内，成果出现数据错误、漏测、计算偏差等问题，乙方免费返工、重测，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3. 对项目进度、质量、人员、设备全程监督、检查、审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
4. 对乙方不合格工作、成果，有权立即要求停工、整改、返工，直至解除合同；
5. 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制定科学的进度保障与质量控制措施，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确保项目完成。
2.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保密措施，保证作业场所消防安全和数据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所有接触到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及分析成果均属保密范围，严禁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销毁或移交。
3. 无条件配合甲方审计、核查、复检工作，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4. 保证具备本项目测绘服务法定资质，资质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

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 若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退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泄露、滥用涉密数据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 若甲方在付款时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期付款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交付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主张任何费用。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能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六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清远市审计局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3-3368194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清远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MB2C123051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3-3361073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和富大厦B幢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户：44050176030100000068